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5290.2万元，资产总额为69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8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38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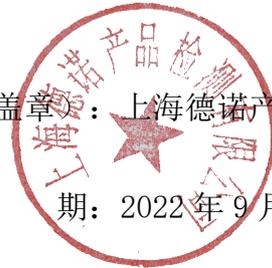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618.55万元，资产总额为625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525万元，资产总额为3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9日



说明：（1）本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德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9017.12万元，资产总额为6542.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德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9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27844.8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2238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